



8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莊家妍

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27

電子信箱：chiayen5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016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8條第1項及
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7點第2
項規定，核算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因故離校退費數額之
期間界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710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有關114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，教育部業以114年7月4日臺
教授國字第1145403692號函知各校，為配合農曆春節假
期，將原定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之上課日調整為放
假日，並改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。

三、承上，為避免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
及23日補行上課日有不同之退費認定，有關114學年度第2
學期旨揭辦法及要點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定期間之界定如
下：

（一）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





51

裝

訂

線

一」：115年1月21日（原開學日115年2月11日調整為放假日後之補行上課日）至3月29日。

（二）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115年3月30日至115年5月15日。

（三）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115年5月16日至學期結束日。

四、另考量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方式，係以在校上課及在廠實習2種方式輪調學習，且學生入廠實習時間各校不同，原就讀該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時，由各校依實際情形判定。

五、若各校因特殊狀況或重大活動致各校開學日有異動者，有關說明三所定之期間界定，請各校依上開所述之實際上課日為基準核算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高中職教育科（均紙本）

電 2025/01/08 文
交 17:37:37 檢 章